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70號

02  
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6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善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65,6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0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 
11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12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  
13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莊金屏